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2022年11月,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因原告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华能源")与被告中国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马支行、被告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 第三人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被追加为诉讼当事 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披露的《河南大有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追加为诉讼当事人的公告》(临2022-062号)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2022年12月12日,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 (2021)豫民初5号),原告国华能源于12月8日向河南省高级 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马支行、中国 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,第三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。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 八条第一款规定,裁定:准许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中国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马支行、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,第三 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公司涉及的诉讼事项原告已撤诉,并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做出准许原告撤诉的《民事裁定书》,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 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((2021)豫民初5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